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土壤氡浓度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W25-002-01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土壤氡浓度检测。

二、项目地点

广州市。

三、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对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范围内的土壤布设检测点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

四、合同工期及成果文件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进场检测，并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暂定）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完成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提交成果资料，（如甲方明确要求乙方在满足检测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如因外部因素影响，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8 份、电子文本一式 8 份。

五、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与结算方式

（一）服务报酬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4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上述费用已包括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因检测需要产生的乙方二次或多次进场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 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 有关款项自甲方 (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 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发票由乙方项目业主单位开具) 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可根据相关规定, 按照甲方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 4) 执行。

（三）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 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 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 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2. 提供技术资料: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建筑物的平面图。
3.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4. 应及时验收检测成果报告, 审核结算, 办理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2.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 并出具质量监督部门认可

的检测报告。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乙方承诺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处理或答复。

4. 乙方承诺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工作成果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转让或外传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有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 长期。

(4) 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向丽娟(联系电话: [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帅丽(联系电话: [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传递资料;
2. 收发文件;
3. 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一方已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而经催告后对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的,已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具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5 个日历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不准确，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偿返工完善，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结算并由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在检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6 个日历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 1 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6.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除应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逾付期内每日还应以逾付款项 1%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种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 20%。（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7. 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上所称“重大损失”，是指额度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及以上的损失。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9.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

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十一、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的结果。

2. 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6.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附件 3：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工路11号、

23号(空港白云)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20-22905680

联系电话：020-86548034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8011018

广东惠和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目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0724045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圆整（¥1,4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 改造工程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

地址：越秀区越华路 105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鉴于：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就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协议书》（编号：DW24-006-009，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 and 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根据甲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不含合同质保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甲方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送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

唐

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越秀区越华路 105 号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032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